清史稿/卷3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八 列傳九十五

► 卷三百九

那蘇圖 楊超曾 徐士林〈（邵基王師）〉尹會一 王恕 方顯〈（子桂）〉 馮光裕 楊錫紱潘思榘胡寶瑔

那蘇圖

那蘇圖，戴佳氏，字羲文，滿洲鑲黃旗人。康熙五十年，襲拖沙喇哈番世職，授藍翎侍衛。雍正初，四遷兵部侍郎。四年，出為黑龍江將軍。八年，調奉天將軍。乾隆元年，擢兵部尚書。二年，調刑部，授兩江總督。協辦吏部尚書顧琮請江、浙沿海設塘堡，复衛所，下督撫詳議。三年，那蘇圖奏：「明沿海衛、所武事廢弛，我朝裁衛改營，江南有金山、柘林、青村、南匯、川沙、吳淞、劉河諸營，提督駐松江控制。崇明、狼山二鎮對峙海口，塘汛聲勢連絡，無庸復設衛、所。瀕海砲台，應改建者一，華亭漴缺墩；應增建者二：柘林南門，福山挑山嘴；應移建者一，吳淞王家嘴；應修者一，劉河北七丫口。」並請改舊制，撤牆設垛，置木蓋，留貯藥之屋；並請城茜涇，設兵崇明西南二條監河、顧四房溝、堂沙頭港諸地。下部議行。江南旱，上命撥福建倉穀三十萬石治賑。那蘇圖奏言：「江、廣諸省買米，次第運至，無災州縣，本年漕糧全數截留，兩江不患無米。福建海疆重地，且不產米，請留十萬石分撥災區，以二十萬石運還福建。」上嘉其得封疆大臣之度。四年，詔免兩江地丁錢糧。奏言：「向例蠲免不分貧富，但富戶遇歉，未傷元氣；貧民素乏蓋藏，多免一分，即受一分之惠。請以各州縣實徵冊為據，額根五錢以下者全蠲，五錢以上者酌量蠲免，五兩以上者無庸議蠲。」上諭曰：「卿能如此酌議，如此擔當，誠為可嘉。古人云'有治人無治法'，當訪察胥役，毋令因事擾民，

則全美矣。」以憂去。

五年，授刑部尚書。旋出署湖廣總督。六年，調兩江。七年，調閩浙。疏裁闔省鹽場浮費，場員受年節規禮，以不枉法贓論罪。八年，疏言：「溫、台二洋，漁船汛兵，向有陋規。總督李衛奏改塗稅，稽曾筠又請減半徵收。漁船出洋，海關徵樑頭稅，有司徵漁課，不當復加塗稅。」命永遠革除。九年，疏言：「台灣孤懸海外，漳、泉、潮、惠流民聚居，巡台御史熊學鵬議令開荒。臣思曠土久封，遽行召墾，恐匪徒滋事，已令中止。」報聞。

旋調兩廣。十年，條奏：「兩廣鹽政，請以商欠鹽價羨餘分年帶徵。商已承替，令承替者償；官或侵漁，令侵漁者償。埠商佔引地，逋成本，斥逐另募。鹽課外加二五加一，並屬私派，悉行禁革。」又調直隸。十一年，條奏八旗屯田章程。十二年，上東巡，那蘇圖從至通州，賚白金萬。條奏稽察山海關諸事，並如所奏議行。加太子少傅。十三年，加太子太保，授領侍衛內大臣，仍留總督任。那蘇圖請赴金川軍前佐班第治事，上不許。十四年，命暫署河道總督。卒，賜祭葬，謚恪勤。

楊超曾

楊超曾，字孟班，湖南武陵人。康熙五十四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雍正四年，直南書房。時湖南北甫分闈，命充湖北鄉試考官。旋督陝西學政。再遷左庶子。六年，疏陳：「鎮安、山陽、商南、平利、紫陽、石泉、白河諸縣士風衰落，西安、漢中各屬冒考，號為寄籍，諸弊叢生。請就本籍量取，寧缺無濫。並改寄籍者歸本籍，廩增俱作附生。」議行。調順天學政。遷侍讀學士。九年，擢奉天府尹。疏言：「奉天各屬科派多於正供，造冊有費，考試有費，修廨宇、治保甲有費。長官取之州縣，州縣取之民間，衙蠹裡胥，指一派十，嬰害尤劇。已嚴檄所屬檄鑲石禁。」上韙之，下其奏永為例。十年，疏言：「秋收稍歉，明春米穀勢必騰貴，請停商運。」下部議行。十一年，疏言：「州縣所收加一耗羨，自錦州、寧遠外，俱留充州縣養廉。府尹以下養廉，以中江等稅羨支給。」部議即以是年始，著為令。內務府準御史八十條奏，增錦州莊頭百戶撥民種退圈地畝。超曾奏：「地給民種，立業已久。今增莊頭百戶，戶給六百五十晌，晌六畝，都計三十九萬畝。民間萬戶，無地可耕，一時斷難安輯。且正值春耕，清丈動需時日，舊戶新莊俱不能播種，本年賦必兩懸。請緩俟秋收查丈。」事遂寢。遷倉場侍郎。十二年，擢刑部額外侍郎，仍督倉場如故。旋授刑部侍郎。

乾隆元年，署廣西巡撫，二年，實授。疏請豁除桂林等府縣各墟及賀縣花麻地租雜稅。初，巡撫金鉷奏令廢員官生墾荒報捐，有司因以為利，搜民間有餘熟田，量給工本，即作新墾。雲南布政使陳宏謀疏陳其弊，下總督鄂彌達及超曾覈覆。會疏陳捐墾不實田畝、應減應豁及官生短給工本諸事，上命豁加賦虛田凡數万畝，鉷及布政使張鉞皆奪官。三年，召授兵部尚書。

五年夏，署兩江總督。秋，授吏部尚書，仍署總督。疏劾江西巡撫岳濬及知府董文偉、劉永錫徇情納賄，遣侍郎阿里袞會江南河道總督高斌按治，濬等坐譴。六年，疏請裁太通道、揚州鹽務道，以通州隸常鎮道轄，餘如舊，可其奏。兼署安徽巡撫。秋，大風雨，濱江、海諸州縣皆被水。超曾令先以本州縣所存銀米撫卹，並發司庫銀八萬、未被水諸州縣倉米十萬，賑上江各州縣；又發司庫銀十萬、各縣穀百餘萬，賑下江各州縣。疏入，上諭曰：「料理賑恤，頗為得宜。當以至誠惻怛為之，庶可稍救災黎也。」通州鹽河亦以水發輟工，督治水利大理寺卿汪漣、副都御史德爾敏令開唐家閘洩水。民慮淹及麥田，紛集欲罷市。侍郎楊嗣璟疏劾，命超曾按其事。超曾奏：「民無挾制阻撓情狀，似可無事深究。」上從之。复疏薦江蘇巡撫徐士林處己儉約，安徽巡撫陳大受虛中無滯，江西巡撫包括性情和平，惟吏玩民刁，鮮所整頓。上諭曰：「此至當至公之論，與朕見同也。」尋內召視部事，以父憂歸，籍　喪次。病作，七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文敏。

徐士林

徐士林，字式儒，山東文登人。父農也，士林幼聞鄰塾讀書聲，慕之，跪母前曰：「原送兒入塾。」乃奮志勵學。康熙五十二年，成進士，授內閣中書。再遷禮部員外郎。雍正五年，授江南安慶知府。十年，擢江蘇按察使。坐在安慶失察私鑄，左遷福建汀漳道。漳州俗好鬥，殺人，捕之，輒聚眾據山拒。或請用兵，士林不可。命壯丁分扼要隘，三日，度其食且盡，遣人深入，好語曰：「垂手出山者免！」如其言，果逐隊出。伏其仇於旁，仇舉為首者，擒以徇，眾驚散。自此捕殺人者，無敢據山拒。

乾隆元年，遷河南布政使。以父病乞歸侍，旋居父喪。命署江蘇布政使，士林以母病、父未葬，辭。四年，命以布政使護江蘇巡撫，復奏母病篤不能行。是年夏，詣京師，高宗召對，問：「道所經山東、直隸，麥收若何？」曰：「旱且萎。」問：「得雨如何？」曰：「雖雨無益。」問：「何以用人？」曰：「工獻納者，雖敏非才；昧是非者，雖廉實蠹。」上深然之。真除江蘇布政使。五年，湖廣遣山東流民還裡，道經江南，恃其眾擾民。士林疏言：「真確災民，或有田可耕，或無田而佃，素皆力穡。時值春融，自當

資送復業。至若遊惰無業，漂泊日久，彼固非能耕之人，亦不盡被災之民，應請停資送。或謂無籍窮民，恐流而為匪，終年搜查遞送不得休。臣未聞不為匪於本籍，獨為匪於鄰封者；亦未聞真為匪者遞回本籍，即能務本力田而不復潛至鄰封者也。安分則撫之，犯法則懲之，在地方官處置得宜而已。」上是其言，下九卿議行。

秋，授江蘇巡撫。湖北巡撫崔紀以湖廣食淮鹽，自雍正元年定值，遞年加增，為民累，疏請核減，命士林會鹽政準泰核議。士林奏：「鹽為民食所資，貴固累民，賤亦累商。今確核成本，每引賤價以五兩三錢餘為率，貴價以五兩七錢餘為率。商人計子母，若令按本出售，恐商力日絀，轉運不前，民亦所未便。請每引酌給餘息二三錢。」疏下戶部議，成本如所定，至餘息已在成本內，無庸酌給。士林奏：「商人牟利，運鹽不時至，市值即因之而長。鹽政三保原議每引賤至六兩三錢餘，貴至六兩五錢餘，是實有餘息。今臣所議已將餘息減除，僅加息二三錢。計售於民，每斤增不過以毫計，利已至薄。祇以商本饒裕，常年通算，積少成多。今不給餘息，商情必生退阻。倘漢口運鹽不繼，恐淮商困而楚民亦病也。」上特從之。是歲徐、海水災，士林疏請治賑。六年春，复疏請酌借貧民穀麥。沛縣災最重，請發藩庫餘平銀糴米續賑。別疏言：「江蘇社穀積貯無多，去年秋成，惟徐、海被災，餘俱豐稔。臣飭諸州縣勸捐十餘萬石，仍戒勿強派，勿限數，勿差役滋擾。」上深嘉之。尋以病請告，溫旨慰留，遣醫診視。又疏言：「淮北被水，二麥無收，急宜撫卹。臣不敢泥成例，已先飭發庫帑賑濟，俟察實成災分數具題。」上諭曰：「如此料理，甚副朕視民如傷之念。」

及秋，病益甚，疏請乞假，且言：「母年八十三，未能迎養，睽違兩載，寢食靡寧。」上允之。行至淮安，卒。遺疏入，上諭曰：「士林忠孝性成，以母老遠離，不受妻孥之養，鞠躬盡瘁，遂致沈痾。及得假後，力疾旋裡，以圖侍母。臨終無一語及私，勸朕以憂盛危明之心為長治久安之計。此等良臣，方資倚任。乃今溘逝，朕實切切含悲不能自已者也！」命祀京師賢良祠，賜祭葬。遺疏言：「故父之淮，母鞠氏，孝養祖父母，侍病二十餘年，歷久不懈。懇賜表揚。」命予旌如例。

士林善治獄。為巡撫，守令來謁，輒具獄命擬判，每誡之曰：「深文傷和，姑息養奸。夫律例猶本草，其情事萬端，如病者之經絡虛實，不善用藥者殺人，不善用律者亦如之。」凡讞定必先摘大略牌示，始發繕文冊，吏不得因緣為奸。日治官文書，至夜坐白木榻，一燈熒然，手批目覽，雖除夕、元辰弗輟。愛民憂國，惟日不足。江南民尤德之。九年，請祀蘇州名宦祠。鄞縣邵基、臨汾王師與士林先後撫江蘇，有清名。

邵基

基，字學阯。康熙六十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雍正三年，授編修。考選福建道御史。巡中城，止司坊官饋遺商市月椿錢，釐積案，姦究惕息。巡直隸順德、大名、廣平三府，以廉勤飭使事。遷戶科給事中，命在上書房行走。四遷國子監祭酒，立教術五條，勉生徒以正學。歷右通政、左僉都御史，並仍兼祭酒。十二年，遷右副都御史，擢吏部侍郎。疏言：「強梗屬員，以上官將予參劾，輒先發製人。往往參本未到，揭帖已至。質訊虛誣，按律治罪，上官已被其累。請嗣後上官恃勢，屬員受屈，仍許直揭部科；其有誣揭者，於本罪外加重科斷。」議行。尋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

乾隆元年，充博學鴻詞閱卷官。出為江蘇巡撫。二年，疏言：「江蘇各屬，江、海交錯，全資水利。運道、官河及湖海鉅工，自當發帑官修。其支河汊港，蓄水灌田，向皆民力疏濬。近悉請官帑，似非執中無弊。請將運河及江、河、湖、海專資通洩之處，仍發庫帑估修；其餘河港圩岸，令有司勸民以時疏濬修築，庶公私兩益。」下部議，從之。時以治賑收捐，基疏爭，略言：「天下傳皇上新政，首罷捐例。今為樂善好施之例，是開捐而巧更其名也。周官荒政十二，未聞乞靈於貲郎。」上命停止，戶部持不可，卒行之。上以基題補按察使戴永椿，知府王喬林、石傑皆同鄉，道員李梅賓、盧見曾皆同年，不知避嫌，嚴旨詰責。基旋卒。子鐸，官檢討，早卒。孫洪，賜舉人，官至禮部侍郎，亦有清名。

王師

師，字貞甫。雍正八年進士，以知縣發直隸。十一年，授元城知縣。王勝畝蕪田數百畝，歲有徵，請除其累。導民樹藝，沙壤成沃，歲祲不待請而賑。調清苑，遷冀州知州。州民被誣為殺人，已定讞，民所聘女誓同死。廉得實，覆鞫，雪其枉，俾完娶。累遷清河道，從大學士高斌等規畫直隸水利，週曆保定、河間、天津、正定諸地，所擘畫多被採用。擢直隸按察使。乾隆十一年，遷浙江布政使，調江蘇，巡撫安寧劾，解任。又以按察使任內失察邪教，降補天津道。再授浙江布政使。十五年，擢江蘇巡撫，免沛縣昭陽湖淹地老荒麻地徵課。尋卒。子亶望，自有傳。

尹會一

尹會一，字元孚，直隸博野人。雍正二年進士，分工部學習，授主事，遷員外郎。五年，

出為襄陽知府。漢水暴漲，壞護城石堤。會一督修建，分植巡功，民忘其勞。創八蜡廟，表諸葛亮所居山，復為茅廬其上。署荊州，石首饑民聚眾，揚言將劫倉穀。會一單騎往諭，係其強悍者，發倉穀次第散予之，眾悅服。九年，調江南揚州知府，濬新舊城市河通舟楫，濬城西蜀岡下河灌田疇。十一年，遷兩淮鹽運使。新安定書院，士興於學。高宗即位，就加僉都御史銜，擢兩淮鹽政。

乾隆二年，入覲，命署廣東　　巡撫，以母老辭。調署河南巡撫。河南方閔雨，疏請緩徵，並發倉平糶，不拘存七糶三舊例，視緩急為多寡，上從之。尋疏言：「力田貴乘天時。河南民時宜播種，尚未舉耜；時宜耘耔，始行播種。臣擬分析種植先後，刊諭老農，督率勸勉。如工本不敷，許借倉穀，秋後補還。北方地闊，一夫所耕，自七八十畝至百餘畝，力散工薄。臣勸諭田主，授田以三十畝為率。分多種之田給無田之人，則遊民亦少。河南多咸鹼沙地，犁去三尺，則咸少而潤澤。臣責成鄉保就隙地植所宜木，則地無曠土。河南產木棉，而商賈販於江南，民家有機杼者百不得一。擬動公項製造給領。廣勸婦女，互相仿效。」上諭之曰：「酌量而行，不可欲速，不可終怠。若民不樂從，尤不可繩以法也。」旋命實授。三年，上以河南歲稔，敕籌備倉穀。會一疏言：「河南歲豐，直隸、江南歲歉，商販紛集，米價日昂。臣飭有司，本地價高，於鄰縣買補；鄰縣價高，報明不敷銀，在各屬盈餘款內均撥。河南民食麥為上，高粱、蕎麥、豆次之。臣並令參酌糴貯，來春先侭糶借。」上嘉之。

四年，黃河、沁水共漲，瀕河四十七州縣成災。會一定賑恤規條十六，無食者予一月之糧，無居者予葺屋之資，緩徵減糶　　，留漕運貸倉米，米不足，移他郡之粟助之，富民周濟；並假餘屋以棲貧窶，建棚舍，安流亡，免米稅，興工代賑，種蔓菁助民食，助耔種，施藥餌，延諸生稽察；又令離鄉求食者，有司隨在廩給，開以作業，俟改歲東作資送還鄉。御史宮煥文劾會一本年報盜百六十餘案，秋審招冊駁改至三十餘案，疲玩貽誤，上以會一忠厚謹慎，非有心誤公，召授左副都御史。疏陳：「人主一言，天下屬耳目。今方甄別年老不勝任之員，而饒州知府張鍾以年老改部屬，旬日間前後頓殊，群下無所法守。」上嘉納之。

會一母年七十餘，疏請終養。上知會一孝母，母李先以節孝旌，有賢名，賜詩褒之。會一在官有善政，必歸美於母。家居設義倉，置義田，興義學，謂皆出母意。母卒，會一年已逾五十，居喪一遵古禮。十一年，服闋，召授工部侍郎，督江蘇學政。

十二年，上敕各省學政按試時，以御纂四經取與舊說別異處發問，答不失指者，童入學，

生補廩。會一請令生童冊報考試經解，別期發問，不在冊報者，不概補經解。下部議行。會一以江南文勝，風以質行。嘗謁東林道南祠，刻小學頒示士子。處士是鏡廬墓隱舜山，親訪之，薦於朝。侍郎方苞屏居清涼山，徒步造訪，執弟子禮。校文詳慎，士林悅服。十三年，轉吏部，仍留學政任。力疾按試，至松江，卒。遺疏請任賢納諫。巡撫雅爾哈善奏准入名宦祠。

子嘉銓，自舉人授刑部主事，再遷郎中。授山東濟東道，再仙甘肅布政使。改大理寺卿，休致。乾隆四十六年，上巡幸保定，嘉銓遣其子齎奏，為會一乞諡；又請以湯斌、範文程、李光地、顧八代、張伯行及會一從祀孔子廟。上責其謬妄，逮至京師親鞫之，坐極刑，改絞死。上以嘉銓自著年譜，載與刑部簽商緩決，並稱大學士為「相國」，又編本朝名臣言行錄，屢降旨深斥之。

王恕

王恕，字中安，四川銅梁人。康熙六十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雍正元年，吏部以員外郎缺員，請以庶吉士揀補，恕與焉。旋自員外郎遷郎中。考選廣西道御史。轉兵科給事中。出為江南江安糧道，再遷廣東布政使。乾隆五年，署福建巡撫。上諭之曰：「勉力務實，勿粉飾外觀。封疆大吏不可徒自立無過之地，遂謂可保祿全身也。」旋奏：「臣到任數月，官方民俗，積儲兵防，已得其大略。漳、泉素刁悍，已嚴諭有司勤為聽斷，力行整刷。民俗尚華靡，督臣德沛以儉樸化民，臣更當倡導為助。合省常平倉穀，至四年歲終，共存一百三十四萬，又收捐監穀十五萬，委道府切實察覈。」報聞。六年，奏言：「台灣各縣最稱難治。於繁缺知縣內揀選調補，多以處分被駁。請嗣後調台官員，雖有經徵承追各案，准予題調。」上諭曰：「用此定例則不可，隨本奏請則可。」又奏：「各鄉社穀向俱借存寺廟，請於四鄉村鎮適中處分建倉房，工費即以社穀撥充，俟將來續收補項。」又奏免崇安無田浮賦一千二百五十一頃，及閩縣加徵無著學租。又奏：「福建多山田，零星合計成畝。嗣後民間開墾不及一畝，與雖及一畝而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，免其昇科。」均從之。實授巡撫。

江蘇布政使安凝條奏賑務，上發各督撫察閱。恕疏言：「救災之法有三：曰賑，曰糶，曰借。此三者，實心辦理則益民，奉行不善則害政。以賑而論，地方有司於倉猝查報時，分極貧、次貧。一有差等，便啟弊端。里甲於此酬恩怨，胥役於此得上下，而民之冀幸而生觖望者，更不待言。蓋貧富易辨，極次難分。如以有田為次貧，無田為極貧，一遇旱澇，顆粒皆無，有田與無田等也。如以有家為次貧，無家為極貧，則無從得食，相忍

守飢，完聚與煢獨同也。與其倉猝分別開爭競之門，莫如一視同仁絕覬覦之望。臣愚以為初賑似應一律散給，加賑再行分別，庶杜爭端。以糶而論，定例石減時價一錢，俾小民升斗易求，牙商居奇無望，誠接濟良法。乃有司每多請過減，倘輕聽準行，勢必希圖多糶，規利者云集喧囂。且米價太賤，商販不前。臣請嗣後平糶，仍照定例斟酌辦理，使災民實沾升斗之惠，而棍徒囤戶難行冒濫之姦。以藉而論，動公家之銀，為百姓謀有無、通匱乏，此周官卹貧遺法也。然使辦理未協，則官民交累。假如荒年田土無力耕種，有司借　　給耔種，猶可穫時即償。若告貸銀米以給口食，則必計其能還而後與之，狡黠之流遂謂官　　有偏私，不免造謗生事。有司不得已略為變通，而無力還官，差拘徵比，民無安息。是始則藉不能遍，因爭閧而被刑；繼則還不能清，迫追呼而更困。名為利民，實為病民。且年久不清，蒙恩豁免，帑項終歸無著。臣以為與其借而無償，莫如賑而不借。此皆當先事而熟籌者也。」報聞。旋以官按察使時刪改囚供，下吏部，召詣京師。上以恕居官賢否詢閩浙總督策楞，又命新任巡撫劉於義考察。策楞言「恕操守廉潔，老成持重，惟識力不能堅定」；於義亦言「恕廉潔，百姓俱稱安靜和平，絕無擾累。惟不能振作」。上謂兩奏皆至公之論。尋補浙江布政使。旋卒。

恕治事不苟。初授湖北糧道，押運赴淮，以船戶挾私鹽，自請總督糾劾。任江安糧道，整飭漕務尤有聲。充福建鄉試監臨，武生邱鵬飛以五經舉第一，士論不平，奏請覆試。尋察出實使其弟代作，吏議降調，上特寬之。

子汝璧，字鎮之。乾隆三十一年進士，授吏部主事。累遷郎中。出為直隸順德知府，調保定。因承審建昌盜馬十未親鞫，奪官戍軍台。尋準贖罪，降授同知，署直隸宣化府同知。累擢大名道。嘉慶四年，擢山東按察使。五年，遷江蘇布政使。六年，護理巡撫。旋授安徽巡撫。七年，請增設潁州督捕同知。湖廣總督吳熊光等奏湖廣需兵米，請於安徽糴十萬石。上以安徽方缺雨，令酌量。汝璧奏：「湖廣軍需事要，當如數撥運。請視嘉慶二年例，先運六萬石。」如所請。尋奏太湖續報成災，請緩徵，並劾府縣勘報遲延。上以督撫查辦災賑，於奏報後續行查出災區，往往回護屬吏，將小民疾苦置之不問。汝璧獨據實參奏，因深嘉之。八年，召授內閣學士，擢禮部侍郎。旋复授安徽巡撫。九年，召授兵部侍郎，調刑部。因病，請解任。十一年，卒。

汝璧兄汝嘉，後汝璧六年成進士，官檢討。

方顯

方顯，字週謨，湖南巴陵人。自歲貢生授湘鄉教諭，稍遷廣西恭城知縣。雍正四年，詔諸行省舉賢能吏，布政使黃叔琬以顯應，超擢貴州鎮遠知府。值歲饑，捐俸煮粥食饑民，民頌之。總督鄂爾泰議開苗疆，改土歸流，雲南東川、烏蒙、鎮雄諸土府既內屬，貴州苗未服。貴州苗大者，南曰古州、曰八寨，西南曰丹江，東北曰九股、曰清水江。九股、清水江界鎮遠，丹江界凱里，八寨界都匀，古州界黎平，參錯萬山中，地方三千里，眾數十萬，恆出剽掠。鄂爾泰召顯問狀，顯力言宜如雲南例改土歸流。問剿與撫宜孰施，對曰：「二者宜並施。第先撫後剿，既剿則仍歸於撫耳。」因條上十六事，曰：別良頑，審先後，禁騷擾，耐繁難，防邀截，戒姑息，宥脅從，除漢奸，繳軍器，編戶口，輕錢糧，簡條約，設重兵，建城垣，分塘汛，疏河道，各為之說甚備，鄂爾泰韙之。檄按察使張廣泗招撫古州、丹江、八寨諸苗，而以九股、清水江諸苗屬顯。

六年，顯自樑上進次挨磨、者磨，再進次柏枝坪，宣諭諸苗，撫定清水江生苗十六寨、九股屬台拱生苗數寨。冬，廣泗已戡定丹江，顯續招清水江生苗七寨、九股屬陶賴生苗十三寨。施秉有盜匿台拱農二寨，副將張尚謨捕不得，欲屠之。苗懼，逃林谷，將為變。顯聞之，曰：「如此則諸苗人人自危。」獨馳入苗寨，寨空無人，顯則宿寨中。翌旦，張蓋出，令從者繞林谷呼苗出，撫諭之曰：「汝曹速歸寨即良民，天子必不殺良民。」苗感泣，相率歸寨。顯益宿寨中三日，苗縛施秉盜以獻。七年三月，廣泗以清水江南岸諸寨尚懷觀望，檄顯與尚謨率兵循北岸徼巡。次柳羅，南岸公鵝、柳利、雞擺尾諸寨苗渡江來攻，顯督兵御之，殺數十人。苗眾師寡，尚謨欲引退，顯不可，固守待援。廣泗師至，圍乃解。廣泗用顯議，散諸寨，專攻公鵝，破之，諸寨皆聽命。鄂爾泰奏置貴東道，即以命顯，仍駐兵清江。顯申軍令，誓將士毋掠，毋淫，毋踐田穀，苗民有來懇者，為處其曲直；乃益築城郭，建官廨，治砲台　　營房，苗民競來助役。九年，諸工竟。顯巡行視塘汛，黔、楚商船上下相接，苗民皆悅服。事粗定，尋授顯按察使。

台拱者，苗中扼要地也，鄂爾泰議置營於此。十年，巡撫張廣泗奏請顯董其事。秋，羊翁、烏羅、桃賴諸寨苗為亂，九股諸苗附之，攻台拱。顯與總兵趙文英嚴為備，擊走之。進破羊翁寨。苗夜至，顯以兵少，令人爇兩炷香手之為火繩狀以怖苗，苗走，退踞排略。排略者台拱隘，我師餉道所必經。台拱師僅二千五百人，苗數万，援兵再敗。自賊始攻，或欲棄之走，顯拒之。及圍久糧盡，宰馬以食，迫冬寒，眾洶洶不自保，議潰圍退保下秉。顯曰：「台拱失，古州、清江諸寨皆煽動。苟免，失臣節；撓敗，損國威。事急，死此耳。」眾感奮，會總兵霍升援至。苗奪我後山，樵路絕，顯夜出兵奪以還。苗攻益急，顯怒馬擊之，眾殊死戰，苗敗走。乘勝拔烏孟、井底二寨，取米穀餉軍。升兵亦克大關入，顯率兵出夾擊，苗大潰。凡堅守六十九日而圍解。提督哈元生師繼至，破蓮花

悍苗。九股苗复定。自鄂爾泰議開貴州苗疆，事發於廣泗，而策決於顯，卒終始其事，崎嶇前後七年而事集。

乾隆元年，丁母憂，去官。三年，服除，授四川布政使。四年，署巡撫。大小金川、雜穀、梭磨、沃日、革布什咱諸土司相仇殺，顯遣人諭之，事稍解。議者欲乘此視雲南、貴州例，令改土歸流。顯疏言：「雜穀、梭磨，吐番後裔，其巢穴在唐為維州，戶口十餘萬。金川與接壤，戶口不過數万。雜穀憚金川之強，金川則畏雜穀之眾，彼此箝制，邊境乂安。固不可任其爭競，亦不可強其和協。沿邊生番，留之可為內地捍衛。從前川省調用土兵，亦供徵發。至其同類操戈，原未擾及內地。前經化誨，亦尚凜遵。設欲改土歸流，非惟彈丸土司無裨尺寸，且所給印信號紙，一經追取，即成無統屬之生番。稍有違抗，又費經營。」奏入，上以所見甚是，褒之，寢前議未行。旋與總督鄂彌達、提督鄭文煥疏言小金川與雜穀、梭磨畫界，以所侵必色多六寨歸雜穀、梭磨；又與沃日畫界，以隴堡等三寨隸沃日，美因等二寨隸小金川。大金川與革布什咱二土司構爭，檄建昌道李學裕開諭，革布什咱建轉經樓詛大金川，令即毀除，大金川亦歸所侵蓋古地。邊外諸土司亂悉平。

郭羅克番為亂，走匿色利溝，遣兵圍捕，土酋蒙柯縱使走。顯令總兵潘紹週按治，奏聞，上諭曰：「此等事汝固應就近料理，亦當與總督熟商。」總督，黃廷桂也。四川亂民號侂嚕子，為民害。顯疏言：「四川自明末兵燹，屠戮殆盡。我朝戡定後，各省移民來者多失業之民，姦頑叢集。有所謂侂嚕子，結連黨羽，暗藏刀斧，晝夜盜劫。臣嚴諭捕治，並令編保甲，整塘汛，以清其源。」得旨：「實力奉行，毋視為虛文。」

五年，授廣西巡撫。時顯方病目，聞命赴新任，上嘉其急公。旋請回籍調理，上慰留之。六年，顯病目未癒，命太醫院選眼科馳往醫治。尋以疾亟，請告回裡。卒。

顯蒞政明而恕。文煥嘗奏顯「爽直坦白，政治勤敏，遇事彼此悉心商榷，推誠共濟」。上嘉文煥論甚正。顯嘗奏薦學裕，因及夔州知府崔景俊「賦性巧滑，以其悛改，姑從寬恕」。上諭曰：「似此考察屬吏，且宥過錄長，得用人之要矣。」

桂，顯子，字友蘭。從顯平貴州苗有功，議敘。父喪終，以知縣發廣東，補英德，調潮陽。以善　　折獄名。舉卓異，擢雲南昆陽知州，署安寧。乾隆二十年，擢臨安知府，署澂江。調東川，丁母憂。服除，授甘肅鞏昌知府。鞏昌及平涼、慶陽三府飢，詔發西安藩庫銀六十萬治賑，大吏檄桂任其事。至平涼，饑民待食急，適部撥城工銀三十萬先

至，桂以便宜留治賑，饑民賴以全。三十三年，遷浙江寧紹台道。故事，定海戰艦九歲更造，則移致寧波船廠，取其值輸之官，名曰「折變」。奉檄裁戰艦，桂請視時值倍之，部駁坐短估，戍伊犁。三十七年，放還。卒。

馮光裕

馮光裕，字叔益，山西代州人。康熙五十年舉人。雍正元年，以薦授雲南大姚知縣。大姚賦少而耗重，積逋數万。光裕不取耗，視負尤多者薄責之，逋賦悉清。民以耗重故，輒寄大戶造偽券佔田，吏毀其籍。光裕檢毀未盡者藏之，按牒辨其偽，歸田故主，民尤頌之。遷貴州銅仁同知，赴闕引見。時古州苗方亂，世宗詢及之，光裕對苗不可盡殺，宜隨機化導，令歸版圖，上韙其言。既行，擢思州知府，未任，改雲南永北。永北介金沙江外，與四川連界，苗、倮窟其中，有事則兩界相諉。總督鄂爾泰命往勘，光裕輕騎往，倮從谷中出，挺刃相向。光裕策馬前，諭以利害，倮羅拜聽命，各散去。鄂爾泰疏請改知麗江，仍兼理永北事。未幾，擢驛鹽道。八年，東川、烏蒙倮叛，鄂爾泰檄光裕會鎮將討平之，擢按察使。烏蒙俘七千人，語不可通，譯者面謾莫能詰。光裕集群譯於使院，分室居之，訊一人，經數譯乃得其情。倮姓名多同，為編次年貌，驗決無誤，省釋者甚眾。廣西州民李天保以邪教聚眾殆千人，檄光裕按治。光裕曰：「愚民茹蔬奉佛，非有異志。」薄其罪，焚籍，置不問。

十一年，擢貴州布政使。十三年，古州苗叛，都江、清江、八寨、丹江、台拱諸新附苗皆應。師討之，光裕督餉，令民應役，厚與直，行得持械自衛。募熟苗為助，畀以木符，戒官兵無妄殺，皆踴躍應募。師集十餘萬，皆得宿飽。軍罷，民被兵者無所棲止，給草舍居之，賦以衣食，復業者二十餘萬戶。貴州賦銀八萬八千、米十五萬五千，光裕奏請蠲免。高宗即位，命被兵地停徵三年。又奏：「古州、丹江諸苗剿除殆盡，荒田空寨，遠近相望。當募民居苗寨，墾苗田，設屯置衛，行保甲法，授降苗所納軍器，俾農隙講肄，以壯聲援、省餽餉。」得旨允行。

乾隆四年，擢湖南巡撫。鎮筸紅苗叛，光裕督兵捕治，不三月而平。疾，乞假，聞城步、綏寧苗复勾結粵瑤為亂，密諮兩廣總督籌協捕。尋卒。遺疏猶言：「二縣困於兵，請免今年租。」上從其請。

子祁，乾隆二年進士，官編修。孫廷丞，舉人，以廕生授光祿寺署正，官至湖北按察使。

楊錫紱

楊錫紱，字方來，江西清江人。雍正五年進士，授吏部主事。累遷郎中。考選貴州道御史。十年，授廣東肇羅道。肇慶瀕海，藉圍基衛田。歲親蒞修築，終任無水患。乾隆元年，署廣西布政使，尋實授。請禁州縣以土產餽上官。六年，授廣西巡撫。貴州土苗石金元為亂，焚永從縣治。會貴州、湖廣兵剿擒之。既而遷江土苗復為亂，謀犯思恩府。檄兵往捕，得其渠李尚彩及其黨八十餘。七年，奏言：「廣西未行保甲。苗、僮雖殊種，多聚族而居，原有頭人，略諳事體。請因其舊制，寓以稽覈。苗、瑤、伶、僮各就其俗為變通。」詔嘉之。尋又奏言：「設兵以衛民，乃反以累民：城守兵欺凌負販，攫取薪蔬；塘汛兵驅役村莊，恣為飲博。臣於撫標訪察懲治，請敕封疆大臣共相釐剔。」得旨允行。八年，梧州知府戴肇名餽人蔆，詭其名曰「長生果」，卻之，具以聞，上諭曰：「汝可謂不愧四知矣。」廣西民有逃入安南者，捕得下諸獄，疏聞，上命重處，錫紱即杖殺之。上諭曰：「朕前批示，令其具讞明正典刑。乃錫紱誤會，即斃杖下。此皆當死罪人，設使不應死者死，則死者不可復生矣。」下部議處。九年，授禮部侍郎。

十年，授湖南巡撫。奏言：「周禮：遂人治野，百里之間，為澮者一，為洫者百，為溝者萬，捐膏腴之地以為溝洫。誠以蓄洩有時，則旱潦不為患，所棄小、所利大也。後世阡陌既開，溝洫雖廢，然陂澤池塘尚與田畝相依，近水則腴，遠水則瘠。湖南濱臨洞庭，愚民昧於遠計，往往廢水利而圖田工。甚至數畝之塘，培土改田；一灣之澗，絕流種蓺。彼徒狃於雨暘時若，以為無害；不知偶值旱潦，得不償失。且溪澗之水，遠近所資，若截墾為田，則上溢下漫，無不受累。官吏以改則昇科為勸墾之功，亦復貪利忘害，溝洫遂致盡廢。臣以為關係水利，當以地予水而後水不為害，田亦受益。請敕各省督撫，凡有池塘陂澤處所，嚴禁改墾。」上以各省米價騰貴，諭各督撫體察陳奏，錫紱疏言：「米貴由於積漸。上諭謂處處積貯，年年採買，民間所出，半入倉庾，此為米貴之一端。臣生長鄉村，世勤耕作，見康熙間石不過二三錢，雍正間需四五錢，今則五六錢。戶口多則需穀多，價亦逐漸加增。國初人經離亂，俗尚樸醇。數十年後，漸習奢靡，揭借為常，力田不給。甫屆冬春，農糴於市，穀乃愈乏。承平既久，地值日高，貧民賣田。既賣無力复買，田歸富戶十之五六。富戶穀不輕售，市者多而售者寡，其值安得不增？臣以為生齒滋繁，無可議者。田歸富戶，非均田不可，今難以施行。風俗奢靡，止可徐徐化導，不能遽收其效。至常平積貯，當以足敷賑濟而止，不必過多。目今養民之政，尤宜專意講求水利，使蓄洩有備，偏災不能為患。以期產穀之多，未必非補救米貴之一道也。」疏入，上均嘉納焉。丁父憂，服闋，十五年，授刑部侍郎，仍授湖南巡撫。丁母憂，服闋，十八年，仍授湖南巡撫。擢左都御史。十九年，署吏部尚書。禮部侍郎張泰

開保同部侍郎鄒一桂子志伊為國子監學錄，下吏部議處，議未當，責錫紱曲庇，下都察院，議奪官，命留任。二十年，复署湖南巡撫，授禮部尚書。二十一年，署山東巡撫。

二十二年，授漕運總督，疏請豁興武、江淮二衛旗丁欠繳漕項，上責其沽名，命以養廉代償。二十三年，疏言：「屯田取贖，宜寬年限。價百金以上，許三年交價，價足田即歸船。旗丁交兌不足，名曰'掛欠'。應由坐糧廳限追懲治，督運官以下有一丁掛欠，即停其議敘，旗丁改僉。新丁但交篷桅槓索價值；舊丁公私欠項，不得勒新丁接受。水次兌漕，令倉役執斛，旗丁執概。江淮、興武二衛運丁運糧，快丁駕船。應循例並僉，不得避運就快。」上諭曰：「此奏確有所見。」下部議，從之。二十五年，疏言：「自開中河，漕艘得避黃河之險。獨江北、長淮等幫，以在徐州交兌，不能避險。請令改泊阜河，弁丁詣徐州受兌。州縣代僱剝船轉運過壩。」上從之。尋以錫紱實心治事，命免以養廉代償漕項。二十六年，疏言：「運薊州糧船自寧河轉入寶坻，由白龍港、劉家莊達薊州。水道淤淺，請責成官為疏濬。」又疏言：「板閘、臨清、天津三關，尚沿明製，漕艘給發限單，應請裁革。州縣收漕如有攙雜潮潤，糧道察出，本管知府視徇庇劣員例議處。軍丁兼充書役，一體句僉。頭舵水手受僱，領費輒复潛逃，請發邊遠充軍。」上諭曰：「所奏俱可行。」從之。加太子少師。二十八年，加太子太保。二十九年，疏言：「軍、民戶籍各分，既隸軍籍，即應聽僉辦運。乃宦家富戶百計圖避，所僉皆無力窮民，情理未得其平。嗣後如僉報後辨訴審虛，參劾治罪。」上諭曰：「錫紱此奏，破瞻徇之習。如所議行。」並下部議敘。又疏言：「糧艘例禁私鹽。道經揚州，總督、鹽政及臣各專委督察。乃又有淮揚道，揚州游擊、守備，江都、甘泉兩縣，各差兵役搜查，糧艘因之羈阻。如江廣幫為通漕殿後，過揚州已在冬令，尤為苦累。臣思事權宜歸　　於一，請專聽總督、鹽政委員督察，餘悉停止。」上諭曰：「所奏是。」下部議行。三十年，疏言：「駱馬湖蓄水，相傳專濟江廣重運。今歲幫船阻滯，先開柳園堤口，運河水長，江浙幫遂得遄行。次開王家溝口，江廣幫至，湖水未嘗告竭。每歲沂水自湖而下，為海州、沭陽　　水患。若於四五月間引湖濟運，亦減海州、沭陽　　水患，一舉兩利。」從之。三十三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勤慤。

錫紱官漕督十二年，編輯漕運全書，黃登賢代為漕督，表上之。自後任漕政者，上輒命遵錫紱舊章。

潘思榘

潘思榘，字絜方，江南陽湖人。雍正二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三年，分刑部學習。六年，

補主事。累遷郎中。八年，授廣東南雄知府。驟雨水溢，郊野成巨浸，露宿於野。督吏卒治筏拯溺，出金瘞死贍生，活民無算。十三年，遷海南道。濬瓊州西湖。深入五指山，安輯黎眾，劾守將之殘黎民者。調糧驛道。乾隆四年，遷按察使。懲貪鉏猾，理冤獄尤多。民以旱糾眾入市掠奪，思榘方被疾，強起坐堂皇，立捕數十人杖以徇，事乃定。疏言：「廣東有狼、瑤、黎三種：狼世居茂名，今附民籍，讀書應試如平民。瑤亦輸稅歸誠，設瑤童義學為訓課。惟黎僻處海南，崖、儋、萬、陵水、昌化、感恩、定安七州縣為最多。生黎居深山，熟黎錯居民間相往來，語言相習，請於此七州縣視瑤童例設義學，擇師教誨，能通文義者許應試。」部議從之。

七年，遷浙江布政使。八年，疏言：「常平倉穀春發秋斂。但收成有遲早，俗所謂青黃不接。有司不揆緩急，甫春開糶，牙行囤積，吏胥侵漁。民未霑實惠，而穀已出逾額，且減價過多。迨秋成買補，非存價觀望，冀省耗折；即抑派爭買，致昂市價。請定浙東諸府以四月、浙西諸府以六月發糶，價平即止。」上以因時　　制宜，許之。又疏言：「浙江土狹民稠，全資溪湖容蓄灌溉，乃民間佔墾甚多。如餘杭南湖，會稽鑑湖，上虞夏蓋湖，餘姚汝仇湖，慈谿慈湖，向稱巨浸，今已彌望田疇，殊妨水利。嗣後報墾田地，當責有司親勘，果非官湖，方准昇科；查勘不實，嚴定處分。」下廷臣議行。秋，金、衢、嚴三府被水，旁溢杭、湖、紹三府，漂流人畜無算。思榘出臨江乾，處分賑事。蕭山民洶洶欲渡江，思榘曰：「民飢當哺，閧則亂民耳。」嚴治之，自是無敢譁者。思榘再疏聞，上諭曰：「今歲浙江災，巡撫常安有諱災之意，汝為其難矣。」

十一年，授安徽巡撫。河決鳳陽，潁、泗諸府州災尤重。思榘請加賑，按行督察，犯風渡洪澤，舟幾覆。十二年，疏請調濟災區，略言：「鳳、潁民習惰窳。臣上年遍歷查勘，方冬水落，二麥已播種，而民不知耰鋤培壅。所過村落，林木甚稀，蔬圃亦少。臣令有司審察桑麻、蔬蓏，凡可佐小民日食之用者，隨宜試種。鳳、潁地分三等，岡地最高，湖地稍低，灣地最下。灣地連大河，水發難施人力。湖地則外仰中低，積潦為湖，下流疏泄，即可涸出栽種。岡地水雖不及，而絕少溝池，交秋缺雨，即患　又乾。間有傍山麓而為陂塘，如壽州安豐塘、懷遠郭陂塘、鳳陽六塘，均應及時修築。與其因災動帑鉅萬，何如平時酌動數百金陸續培治。民間減荒歉，多收成，朝廷亦省帑金。縱遇偏災，亦可以工代賑。鳳、潁民好轉徙，豐年秋成事畢，二麥已種，輒攜家外出，春熟方歸。遇災留一二人在家領賑，餘又潛往鄰境。俗謂在家領賑為大糧，在外留養為小糧，沿途資送為行糧，至有一家領三糧者。本業拋荒，人無固志。應令有司嚴察，流民過境，實係被災，方准資送；藉端生事者究懲。」奏入，上諭曰：「此乃固本之事，歷來無有言及此者。朕甚嘉悅焉！」

尋調福建巡撫。未行，疏請安徽學田、囚田、義田三項，視江蘇免學租例，予以蠲免。下軍機大臣察議，以江蘇無免學租例，上責思榘沽名幹譽，博去後之思，命出資修涿州城工示罰。十三年，疏言：「福建自乾隆元年至十一年積欠錢糧，正設法清釐。民間田業授受，往往不及推糧過割。糧從田出，既有賠糧之戶；即有無糧之田，豈可使得業者任其脫漏，無業者代其追比？當飭有司確察，務使糧歸於田。」十四年，复疏言：「臣清察積欠，一在屯田戶名不清，一在寺田租賦不一。自順治間裁併衛所，名雖軍戶，實係民耕，乃糧冊仍列故軍姓名，致難催比，應令覈實更正。寺田始自明季，僧、民相雜，輒稱寺廢僧逃，藉詞逋賦，應令分析寺已廢者，官為經理。」上命實力為之。別疏言：「福州城外西湖為東晉郡守嚴高所開，週二十餘裡，蓄水溉田，年久淤墊。臣勸導疏濬，並築堤建閘。又福清郎官港、法海埔俱有海灘淤地，臣令築堤招墾，得地二千一百餘畝。」上獎諭之。

思榘蒞政精勤，晝見官屬，夜披案牘。旱潦必撫卹。民獷，以鬥訟相尚，多去為盜，廉得主名，飭有司捕治。又以農隙巡行海防，週閱戰艦。朔望入書院與諸生講說經藝，如是者以為常。積勞疾作不少止。十七年，卒。上命用江蘇巡撫徐士林例，祀京師賢良祠。予卹視一品，賜祭葬，謚敏惠。

胡寶瑔

胡寶瑔，字泰舒，江南歙縣人。父廷對，嘗官婁縣訓導，因居青浦。寶　泉，雍正元年舉人。乾隆二年，考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處章京。六年，大學士查郎阿、侍郎阿里袞清察黑龍江、吉林烏喇開墾地畝，以寶瑔從。八年，遷侍讀，考選福建道御史。是歲直隸旱，上命治賑。寶瑔疏言：「直隸被旱，民多流亡，請敕總督宣示上意，使民靜以待賑。流民原歸耕而無力得歸者，資送還裡，俾及時藝麥，於來歲民食有益。」九年，上命大學士訥親閱河南、山東、江南諸省營伍，寶瑔疏言：「營伍積玩，器械堅脆，糧馬盈虧，各處不一。勢必聞風修整買補，不肖營員或藉端苛派，或坐扣月糧，請敕督撫提鎮嚴飭查察。」十年，山東、江南水災。寶瑔疏言：「方冬水涸，應勸諭農民引流赴壑，俾田不久浸，以便春耕，尤當預防蝻子。」諸疏皆議行。十一年，轉戶科給事中，遷順天府府丞。大學士傅恆視師金川，以寶瑔從。授府尹，歷宗人府丞、左副都御史。擢兵部侍郎，兼府尹如故。河南民傅毓俊告張天重謀逆，遣寶瑔按治，毓俊服誣，論如律。

十七年，署山西巡撫，十八年，實授。撫饑民，理冤獄，劾貪吏，整關隘隄防，諸政並

舉。尋調湖南。十九年，奏言：「郴、桂二州銅鉛礦委員董理，一年而代。礦為弊藪，代者必數月乃能明察。此數月中，欺矇隱漏，已自不少。請仿台灣、瓊州例，令新舊協辦數月。」得旨允行。

二十年，調江西。二十一年，疏言：「廣信銅塘山勘明無可墾之地，無可用之材，無可煎之礦，請永行封禁。」二十二年，疏言：「豐城堤工最要，石隄官修，土堤民修，向設里夫，行之已久。黠者避役，貧者誤工，復改為折徵。請按田均堤，附漕糧徵收。有田始有糧，有糧始有夫。圩長無從侵冒，工程乃可永固。」均如所請行。

復調河南。河屢決，山東、河南、安徽諸州縣多積水。上遣侍郎裘曰修會諸省督撫疏治。寶琭與曰修會勘，疏言：「河南幹河有四：賈魯、惠濟、渦河、巴溝。巴溝在商丘為豐樂河，在夏邑為響河，在永城為巴河。今擬疏濬加寬深，以最低處為率。惠濟上游在中牟、祥符諸縣，下游在柘城、鹿邑諸縣，今亦擬加寬深，以六七丈為率。賈魯自中牟以下有惠濟分流，自硃仙鎮以下，截沙灣，塞決口，拓舊堤。渦河自通許青岡為燕城河，上游應加寬，下游應加深。鹿邑以下本已寬深，當增築月堤。支河應濬者，商丘北沙、洪溝二河為支中之幹，餘大小支河，分要工、次工、緩工，次第興修。」二十三年，上諭曰：「河南災區積困，寶琭不辭勞瘁，能體朕意，盡力調劑，以蘇窮民，甚可嘉也！」尋加太子少傅。諸工皆竟，上御制中州治河碑，褒寶琭、曰修，語並見曰修傳。

二十五年，疏言：「河北諸水，衛河為大。雍正間，河督嵇曾筠於汲、淇、濬、湯陰、內黃諸縣建草壩二十六，今已漸次淤墊。臣相度疏築，俾一律深通。請定為三年一小修、五年一大修。」上可其奏。是冬，調江西。二十六年，河決榻橋。復調還河南。疏言：「賈魯、惠濟二河在中牟境內，逼近榻橋。賈魯受黃水南徙，至祥符時家岡仍入故道，今已成河。當將分者截之使合，淺者疏之使深，兩岸多挑渠港，增築堤堰，自成河道。惠濟自兩閘至岡頭橋已淤斷，而岡頭橋至十里坡賈魯河不過四五里。即於十里坡建滾水壩，導由岡頭橋入惠濟，以分賈魯之勢，而惠濟亦復故道。」上褒為事半功倍。

二十七年，寶琭疾作，請解任。上諭曰：「此奏甚非朕之所望，安心靜攝，以慰廑念。」遣醫馳驛診視。疏言：「溝渠與河道相為表裡，臣於二十三年河工告竣，即督令州縣經理溝洫，每一州縣中開溝自十數道至百數十道，長自里許至數十里，寬自數尺至數丈，皆以足資蓄洩為度。驛路通衢，並就道傍開濬，雖道裡綿亙，而分戶承挑，民易為力。自是每歲或春融，或農隙，隨時加濬寬深。」上深嘉之，並令直隸總督方觀承仿行。二十八年，卒，加太子太保、兵部尚書，賜祭葬，謚恪靖。遺疏請入籍青浦，許之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那蘇圖、士林、恕、思棨皆以清節著，而超曾、寶琅又濟之以勤敏。恕論救災，寶琅善行水，皆以民事為急。顯佐定苗疆，有拊循之績。錫紱督漕運，所修舉似若瑣細，然皆當官之急務也。會一澤以道學，但微近名，遂貽後嗣之禍，恫哉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